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74001000

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创办于 1986 年，时称“楚雄州聋哑学校”，2002 年经州人民政府批准更为现名，是楚雄州唯一一所融聋儿语训、聋童教育、盲童教育、培智教育为一体的全日制、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属于独立编制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 2017 年末编制教职工 64 人，实有在职教职工 62 人，在校学生 328 人，退休人员 30 人（工资全部由社保发放）；车辆编制数 2 辆，实有 3 辆。

第二部分 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 2017 年收入合计 1599.6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61.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61%；其他收入 38.18 万元，占总收入的 2.39%。

部门收入情况 2017 年与 2016 年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比上年增加	增加%
一、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561.5	2327.65	-766.15	-32.95%
二、其他收入	38.18	27.20	+10.98	+40.37%
合计	1599.68	2354.86	-755.18	-32.0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599.68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160.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2.54%；项目支出 439.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7.46%。

部门支出情况 2017 年与 2016 年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比上年增加	增加%
一、基本支出	1160.46	1081.83	+78.63	+7.27%
二、项目支出	439.22	1302.30	-863.08	-66.27%
合计	1599.68	2384.13	-781.45	-32.78%

（一）基本支出情况

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 2017 年基本支出 1160.46 万元：

①工资福利支付 926.36 万元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③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0.92 万元。与上年对比，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原因是本年增加了津贴补贴。

（二）项目支出情况

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项目支出为 439.22 万元：①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405.26 万元，②残疾人康复 8.4 万元，③购房补贴 7.56 万元，④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1543.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49%。与上年相比，由于 2017 年工资福利支出资金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也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 1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工资福利支出 926.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0.02%；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11%；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2.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97%；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91.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修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7.27 万元，下降 49.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35 万元，下降 5.88%；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6.92 万元，下降 80.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 万元，占 76.92%；公务接待费支出 1.68 万元，占 23.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6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市内办理日常公务、外出燃料费，过路过桥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8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68 万元，接待批次 23 次，接待人次 210 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资产总

额 1821.0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69 万元，固定资产 1807.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11.0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00.77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 以上大型 设备	其他固 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821.08	13.69	1807.39	405.89	53.64	299.14	1048.72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9.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4.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8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

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74001111

